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上列聲請人因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）間請求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事件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及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法院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惟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具有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」之特別情形，須以客觀具體之事實定之，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斷。本件聲請人就其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（案列該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，僅泛稱南投地院越權受理、枉法裁判、抑留訴訟文書、官官相護云云，純屬其主觀臆測，並無確切事證足以認定由南投地院審判，有何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其聲請本院指定管轄，於法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指定管轄事件，併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於法無據，亦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